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修訂草案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ea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

壹、前言

第一條 本公報係訂定企業選擇與變動會計政策之標準，及訂定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值變動與前期錯誤更正之會計處理與揭露準則。

貳、定義

第二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1. **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2. **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衡量不確定性係指當財務報告中之貨幣金額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時，所產生之不確定性。
3. **前期錯誤**：係指企業因未使用或誤用下列可靠之資訊，而造成以前一期或多期財務報表之遺漏或誤述，包括計算錯誤、會計政策適用錯誤、忽略或誤解事實及舞弊之影響數：
 - (1) 於前述期間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時可取得之資訊。
 - (2) 於前述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時可合理預期已取得且已考量之資訊。
4. **追溯適用**：係指對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採用新會計政策，視為該政策自始即被採用。
5. **追溯重編**：係指更正財務報表要素所認列、衡量及揭露之金額，視為前期錯誤從未發生過。
6. **實務上不可行**：當企業已盡所有合理之努力卻仍無法適用某項規定時，則適用該規定為實務上不可行。某特定前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會計政策變動之追溯適用或前期錯誤更正之追溯重編於實務上不可行：
 - (1) 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無法決定。
 - (2) 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時須對管理階層於該期間可能之意圖作出假設。
 - (3) 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須作金額之重大估計，而企業無法將下列有關該等估計之資訊與其他資訊客觀區分：
 - ① 對前述金額認列、衡量或揭露之日已存在之狀況提出證明。
 - ② 該期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時已可取得。
7. **推延適用**：會計政策變動及認列會計估計值變動影響數之推延適用之規定為：
 - (1) 對會計政策變動日後發生之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採用新會計政策。
 - (2) 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數應於當期及未來受影響期間認列。

參、會計準則

會計政策之選擇與適用

第 三 條 企業應按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所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決定適用該項目之會計政策。惟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之影響數不重大時，則無須採用。

第 四 條 企業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若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管理階層應依其判斷，訂定並採用可提供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資訊之會計政策。

第 五 條 管理階層依第四條之規定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應按下列順序考量：

1.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處理類似及相關議題之規定。
2.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
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4. 其他財務會計準則之權威發布機構所發布之公報、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之產業實務。

企業考量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時，不得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之意旨衝突。

會計政策之一致性

第 六 條 企業對類似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選擇及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除非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明確規定或允許將特定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分類，且不同類別得採用不同會計政策，但各類別仍應一致地選擇及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之變動

第 七 條 企業各期內及各期間應採相同之會計政策，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比較企業不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以辨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趨勢。因此，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變動其會計政策：

1.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2. 能使財務報表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以反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數。

第 八 條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如允許企業對特定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作會計處理（包括衡量基礎）之選擇，則變更前期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時，即為會計政策之變動。例如，存貨成本計算方法由先進先出法變更為平均法等。

第 九 條 下列情況非屬會計政策變動：

1. 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實質不同於先前發生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2. 對過去未發生或發生但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所採用之新會計政策。

3. 當某特定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從公允價值模式變更為成本模式；反之亦然。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所作之資產重估價，並非依本公報處理之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政策變動之應用

第十條 企業應追溯適用所有會計政策變動，除非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特定之過渡規定。

第十一條 企業之會計政策變動採追溯適用時，應如同自始即已採用新會計政策，調整所表達最早期間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及所表達每一以前期間之其他比較金額。

企業於表達前期或多期比較資訊時，若決定會計政策變動對某一期間之影響數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自實務上最早可行期間（可能為當期）之期初開始適用該新會計政策，並調整該最早可行期間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企業於當期之開始日，若對於採用新會計政策之所有前期累積影響數之決定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自當期之開始日起推延適用該新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值變動

第十二條 會計政策可能使財務報表中之項目須以涉及衡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衡量，亦即，會計政策可能使此等項目將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在此情況下，企業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成該會計政策所訂定之目的。發展會計估計值涉及以最新可得且可靠之資訊為基礎之判斷或假設之運用。會計估計值之例包括：

1.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2.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
3.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保固義務之負債準備（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第十二之一條 企業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以發展會計估計值。衡量技術變動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除非該等變動係源自前期錯誤更正。

前項所述之衡量技術包括估計技術及評價技術。

第十二之二條 企業可能因會計估計值基礎之情況發生變動，或因新資訊、新發展或更多經驗，而須改變會計估計值。就性質而言，會計估計值變動非與前期有關且非錯誤更正。

第十三條 企業所適用之衡量基礎變動為會計政策變動而非會計估計值變動。當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值變動難以區分時，該變動應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第十四條 企業對會計估計值變動應採推延適用，將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數於下列期間推延認列於損益：

1. 變動僅影響當期者，於變動當期認列。
2. 變動對當期及未來均有影響者，於變動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若會計估計值變動造成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或與權益之某一項目有關，則應於變動當期調整相關資產、負債或權益項目之帳面金額。

前期錯誤更正

第十五條 企業於發現錯誤後，應於首次通過發布之整份財務報表中，按下列方式追溯更正重大前期錯誤，但實務上不可行時除外：

1. 若錯誤發生於報表表達之前期期間，應重編錯誤發生之該前期所表達之比較金額。
2. 若錯誤發生於報表表達之最早期間之前，應重編該最早期間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企業於表達一個或多個前期比較資訊時，若決定各特定期間之會計錯誤追溯更正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自實務上可行之最早表達期間（可能為當期），追溯重編該期間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肆、揭露

會計政策變動之揭露

第十六條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某一項規定，若對當期、任何前期或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時，應揭露：

1. 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
2. 對所表達之當期及各個前期，揭露各個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調整金額。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3. 揭露與所表達期間之前各期間有關之調整金額。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4. 上述第二款或第三款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揭露存在該情況之事實。

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須重複前述揭露。

第十七條 當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任何前期或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時，除依本公報第十六條之規定揭露外，應說明採用新會計政策可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

會計估計值變動之揭露

第十八條 企業應揭露會計估計值變動之性質及對當期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所產生之影響金額。除實務上不可行外，企業應揭露該會計估計值變動對未來一期或多期之影響金額。

前期錯誤之揭露

第十九條 企業對前期錯誤應揭露下列各項：

1. 前期錯誤之性質。
2. 對所表達之各個前期，揭露各期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更正金額。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3. 揭露最早表達期間之期初更正金額。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4. 上述第二款或第三款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揭露存在該情況之事實。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須重複前述揭露。

伍、附 則

第二十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〇月〇日第一次修訂。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

附錄一

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p> <p>壹、前言</p> <p>第一條 本公報係訂定企業選擇與變動會計政策之標準，及訂定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值變動與前期錯誤更正之會計處理與揭露準則。</p>	<p>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p> <p>壹、前言</p> <p>第一條 本公報係訂定企業選擇與變動會計政策之標準，及訂定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變動與前期錯誤更正之會計處理與揭露準則。</p>	<p>1.公報名稱修改。</p> <p>2.文字修改。</p>
<p>第二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p> <p>1.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p> <p>2.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衡量不確定性係指當財務報告中之貨幣金額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時，所產生之不確定性。</p> <p>3.前期錯誤：係指企業因未使用或誤用下列可靠之資訊，而造成以前一期或多期財務報表之遺漏或誤述，包括計算錯誤、會計政策適用錯誤、忽略或誤解事實及舞弊之影響數：</p> <p>(1)於前述期間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時可取</p>	<p>第二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p> <p>1.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p> <p>2.會計估計變動：係指評估資產及負債目前狀況與相關之未來預期效益與義務後，對資產、負債帳面金額或資產各期耗用金額所作之調整。會計估計變動係因獲得新資訊或情況有新發展所導致，因而並非錯誤更正。</p> <p>3.前期錯誤：係指企業因未使用或誤用下列可靠之資訊，而造成以前一期或多期財務報表之遺漏或誤述，包括計算錯誤、會計政策適用錯誤、忽略或誤解事實及舞弊之影響：</p>	<p>1.新增「會計估計值」之定義以取代「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並新增「衡量不確定性」之說明。</p> <p>2.文字修改。</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得之資訊。</p> <p>(2)於前述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時可合理預期已取得且已考量之資訊。</p> <p>.....</p> <p>7. 推延適用：會計政策變動及認列會計估計值變動影響數之推延適用之規定為：</p> <p>(1)對會計政策變動日後發生之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採用新會計政策。</p> <p>(2)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數應於當期及未來受影響期間認列。</p>	<p>(1)於前述期間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時可取得之資訊。</p> <p>(2)於前述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時可合理預期已取得且已考量之資訊。</p> <p>.....</p> <p>7. 推延適用：會計政策變動及認列會計估計變動影響數之推延適用之規定為：</p> <p>(1)對會計政策變動日後發生之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採用新會計政策。</p> <p>(2)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數應於當期及未來受影響期間認列。</p>	
<p>第 三 條 企業應按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所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決定適用該項目之會計政策。惟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之影響數不重大時，則無須採用。</p>	<p>第 三 條 企業應按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所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決定適用該項目之會計政策。惟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則無須採用。</p>	文字修改。
<p>第 七 條 企業各期內及各期間應採相同之會計政策，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比較企業不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以辨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趨勢。因此，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變動其會計政策：</p> <p>1.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p>	<p>第 七 條 企業各期內及各期間應採相同之會計政策，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比較企業不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以辨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趨勢。因此，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變動其會計政策：</p> <p>1.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p>	文字修改。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2.能使財務報表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以反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數。</p>	<p>2.能使財務報表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以反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p>	
<p>會計估計值變動</p> <p>第十二條 <u>會計政策可能使財務報表中之項目須以涉及衡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衡量，亦即，會計政策可能使此等項目將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在此情況下，企業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成該會計政策所訂定之目的。發展會計估計值涉及以最新可得且可靠之資訊為基礎之判斷或假設之運用。會計估計值之例包括：</u></p> <p>(1)<u>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u></p> <p>(2)<u>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u></p> <p>(3)<u>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u></p> <p>(4)<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p> <p>(5)<u>保固義務之負債準備（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u></p>	<p>會計估計變動</p> <p>第十二條 <u>由於經營活動隱含不確定性，財務報表中許多項目無法精確衡量而僅能估計，因此合理估計係編製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且涉及最近可獲得及可靠之資訊為基礎之判斷。例如，下列各項可能須作估計：</u></p> <p>(1)呆帳。</p> <p>(2)存貨過時。</p> <p>(3)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p> <p>(4)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p> <p>(5)保固義務。</p>	<p>1.文字修改。</p> <p>2.配合「會計估計值」之定義，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值間之關係，並修改會計估計值之例示之文字。</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第十二之一條 <u>企業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以發展會計估計值。衡量技術變動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除非該等變動係源自前期錯誤更正。</u> <u>前項所述之衡量技術包括估計技術及評價技術。</u>	無	新增此條文以闡明輸入值變動或用於發展會計估計值之衡量技術變動之影響數係會計估計值變動。
第十二之二條 <u>企業可能因會計估計值基礎之情況發生變動，或因新資訊、新發展或更多經驗，而須改變會計估計值。就性質而言，會計估計值變動非與前期有關且非錯誤更正。</u>	無	新增此條文以闡明會計估計值變動非與前期有關且非錯誤更正。
第十三條 企業所適用之衡量基礎變動為會計政策變動而非會計估計值變動。當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值變動難以區分時，該變動應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第十三條 企業所適用之衡量基礎變動為會計政策變動而非會計估計變動。當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難以區分時，該變動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文字修改。
第十四條 企業對會計估計值變動應採推延適用，將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數於下列期間推延認列於損益： (1)變動僅影響當期者，於變動當期認列。 (2)變動對當期及未來均有影響者，於變動當期	第十四條 企業對會計估計變動應採推延適用，將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於下列期間推延認列於損益： (1)變動僅影響當期者，於變動當期認列。 (2)變動對當期及未來均有影響者，於變動當期	文字修改。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及未來期間認列。 若會計估計值變動造成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或與權益之某一項目有關，則應於變動當期調整相關資產、負債或權益項目之帳面金額。</p>	<p>及未來期間認列。 若會計估計變動造成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或與權益之某一項目有關，則應於變動當期調整相關資產、負債或權益項目之帳面金額。</p>	
<p>第十七條 當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任何前期或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時，除依本公報第十六條之規定揭露外，應說明採用新會計政策可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p>	<p>第十七條 當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任何前期或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時，除依第十六條之規定揭露外，應說明採用新會計政策可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p>	文字修改。
<p>會計估計值變動之揭露 第十八條 企業應揭露會計估計值變動之性質及對當期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所產生之影響金額。除實務上不可行外，企業應揭露該會計估計值變動對未來一期或多期之影響金額。</p>	<p>會計估計變動之揭露 第十八條 企業應揭露會計估計變動之性質及對當期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所產生之影響金額。除實務上不可行外，企業應揭露該會計估計變動對未來一期或多期之影響金額。</p>	文字修改。
<p>第十九條 企業對前期錯誤應揭露下列各項：</p>	<p>第十九條 企業對於前期錯誤應揭露下列各項：</p>	文字修改。
<p>第二十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布，於<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〇月〇日</u>第一次修訂。 企業應於<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u>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p>	<p>第二十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u>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p>	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增加第一次修訂日及生效日，並規定企業應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揭露該事實。</u>		期間推延適用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對其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修訂

本附錄彙整因企業會計準則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而對下列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作之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號「收入」、第十二號「所得稅」、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十七號「生物資產」、第十八號「無形資產」及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企業應於適用第四號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該等修訂內容。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修訂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三條之內容。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第十五條 忠實表述並不意指於所有方面皆正確。免於錯誤意指於現象之敘述中沒有錯誤或遺漏,且用以產生所報導資訊之程序之選擇及適用,於過程中並無錯誤。就此而言,免於錯誤並非意指所有方面皆完全正確。例如,不可觀察價格或價值之估計值,無法決定其為正確或不正確。惟若清楚且正確地敘述該金額係一估計數值,對估計程序之性質與限制加以解釋,且於選擇及適用一適當程序以發展該估計值時並未發生錯誤,則該估計值之表述為忠實。

.....

第五十條 會計項目之成本或價值應能夠可靠衡量。成本或價值可能為已知或必須加以估計,使用合理之估計數值係為編製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分,並不損及其可靠性。惟當某一項目無法合理估計時,則該項目不能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中。

.....

陸、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二次修訂。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修訂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之內容。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第二十一條 企業對於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應保持前後期間一致。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企業之營運性質發生重大變動，或於複核其財務報表後，參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與錯誤」所規定會計政策選擇與適用之標準，以另一方式表達或分類明顯較為適當。
2.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應變更表達方式者。

.....

第四十九條 權益變動表應列報下列資訊：

1.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與錯誤」之規定，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2. 本期淨利（或淨損）。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項目。
4.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
5. 與業主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庫藏股票交易、股利與其他分配予業主之金額。

.....

伍、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三次修訂。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修訂第三十三條之內容。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伍、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二次修訂。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原已採用本公報之企業，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與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修訂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之內容。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第三十四條 衡量期間結束後，收購者對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之修正，僅限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與錯誤」規定之更正錯誤處理。

.....

伍、附 則

第 四十 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三次修訂。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第十五條之規定，亦得提前適用，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與錯誤」（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之規定處理。惟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第十五條之規定時，企業僅須對適用該規定之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列報第四號公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量化資訊。

企業應對收購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亦得提前適用。

企業應對收購日在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資產取得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七之一條至第十七之六條之規定，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修訂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內容。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第二十四條 當資產使用方式、未預期之嚴重毀損、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企業應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折舊方法或耐用年限。

若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應檢視其原折舊方法，並依其變動調整折舊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

前二項調整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與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伍、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二次修訂。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得提前適用。

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應將前期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處理之生產性植物期末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生產性植物，作為當期期初生產性植物之初始金額。此外，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對所列報比較期間內之生產性植物，亦應作相同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但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與錯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揭露當期各個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調整金額。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修訂第三十三條之標題，以及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條之內容。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估計值變動

第三十三條 完工百分比法係於各會計期間按累積基礎適用於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當期估計值。因此，合約收入或合約成本之估計值變動之影響，或合約結果之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作為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與錯誤」）。變動後之估計值將用以決定變動當期及以後各期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金額。

.....

伍、附 則

第 四十 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二次修訂。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修訂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之內容。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第三十七條 企業應分別揭露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主要構成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1.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2. 前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數。
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5.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所產生之利益。
6. 依本公報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或先前沖減之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7. 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因無法追溯處理而計入損益之相關所得稅費用或利益（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與錯誤」）。

.....

伍、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二次修訂。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修訂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內容。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第三十八條 權益工具投資，在活絡市場無相同工具之報價者，以及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見本公報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若存在下列情況之一，則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1.該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值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
- 2.當衡量公允價值時，區間內各估計數值之機率能合理評估及使用。

.....

第四十四條 企業若修改支付或收取金額之估計值，應調整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實際及修改後之估計現金流量。企業按金融工具之原始有效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重新計算帳面金額，其調整數應認列為損益。

.....

伍、附 則

第八十四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三次修訂。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不得適用於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已除列之項目。

原已採用本公報之企業，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及第二次修訂條文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與錯誤」之規定處理。企業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應根據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依本公報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無須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企業僅於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若企業未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其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

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該報導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時)，無須對以前期間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若企業選擇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重編之財務報表須反映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所有規定。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

.....

第八十六條 當企業追溯適用有效利息法在實務上不可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與錯誤」所定義)或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時，企業應：

- 1.將各比較期間結束日列報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該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若企業選擇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
- 2.將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該日該金融資產新總帳面金額或該金融負債新攤銷後成本。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

修訂第十三條之內容。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伍、附 則

第 十三 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二次修訂。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得提前適用。

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應將前期依本公報處理之生產性植物期末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生產性植物。此外，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對所列報比較期間之生產性植物，亦應作相同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但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與錯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揭露當期各個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調整金額。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修訂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內容。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第二十一條 當無形資產使用方式、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企業應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攤銷方法或耐用年限。

若對無形資產所含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企業應檢視其原攤銷方法，並依其改變調整攤銷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

前二項調整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與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伍、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修訂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之內容。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第十一條 政府補助變成需要返還時，應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其方式如下：

1.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之返還，應將返還金額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之增加或遞延收益餘額之減少。假設無補助時，至目前原應認列為損益之累計額外折舊，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2.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之返還，應先沖銷與該補助有關而認列之未攤銷遞延收益。當返還超出此種遞延收益之範圍，或當無遞延收益存在時，返還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於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有引起須返還該補助之情況時，可能須考量該資產新帳面金額有無減損。

.....

伍、附 則

第十八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